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0號

原告 李健銘

被告 洪琮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戴彤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被告洪琮傑、戴彤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